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減授鐘點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一〇六學年第十次（總次第一六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育亞(研)字第 1070001999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與推動產學合作計畫，減輕教師教學授課之負荷，提升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之績效，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產學合作計畫定義與申請限制如下：  
一、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以學校名義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訂定契約，並由學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  
二、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編列必須符合本校接受校外委託計畫管理費處理要點。  
三、本辦法僅限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  
四、若有特殊情形者，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籌組專案小組進行審議，專案小組由副校長擔任主席，委員由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及申請案所屬之院級主管擔任之。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上一學年度或本學期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以計畫起始日計算），計畫主持人得於次學期減授鐘點。  
計畫總管理費達十五萬元者或主持人執行二件中央政府機構與本校簽約補助或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者，得減授一小時鐘點；若計畫總管理費達二十萬元者，得減授二小時鐘點。
- 第四條 產學合作計畫案每案申請減授鐘點以乙次為原則。符合減授資格教師應先經系（所）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依規定程序進行審查，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前項減授授課鐘點，不列入超鐘點數計算。若計畫未依原訂期程及預算執行，得追補其減授鐘點數或補足應授鐘點數。
- 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之教師，減授鐘點後，每學期授課不得少於二個鐘點。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